



华中师范大学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 专业实习 工作指导手册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实施细则	1
2. 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	8
3. 专业实习工作评价方案	12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实施细则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习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为了加强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的专业实习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计划在一个月以上的毕业实践教学活动，主要包括各专业非教师教育方向的毕业实习。

第三条 专业实习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接触实际，巩固、深化所学理论和业务能力，培养学生初步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通过实习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了解社会、了解国情，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服务社会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四条 实习具体要求是通过了解社会及实习行业的业务情况，增强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初步的分析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熟悉本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初步获得从事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五条 为了加强对专业实习工作的领导，在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由本科生院、财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人民武装部）、后勤保障部、校医院和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我校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专业实习工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本科生院负责制定全校专业实习工作计划和指导性文件；审查学院实习工作计划，检查实习情况，处理专业实习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改革专业实习的重大方案，落实专业实习改革的举措，会同各有关学院做好基地建设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实习经费使用及管理。

党委学生工作部在实习阶段会同各有关学院加强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和日常管理工作。

人事部负责协助学院发放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津贴。

后勤保障部负责实习生往返交通。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专业实习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教学论教师、专业指导教师、教学秘书、年级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班主任为小组成员，负责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实践质量和安全保障工作。

各学院专业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如下工作：制定专业实习工作计划，落实实习单位，配备指导教师，安排实习日程；编排实习组，选派实习组长，做好思想动员及各项实习准备工作；深入实习单位检查实习环节的落实等活动，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实习中的安全等问题；负责审核专业实习成绩，组织专业实习经验交流，做好专业实习的鉴定和评优工作。

第三章 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

第七条 专业实习时间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时间执行；实习内容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制定。

第八条 应编制科学可行的实习计划，实习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实习的目的与要求；实习内容及日程安排；实习的组织、领导、实习单位安排和实习生编组；实习方法与指导，实习总结的安排；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成绩考核标准及办法。实习计划和预案在实习开

始前交本科生院备案。

第九条 选择实习单位和场所的原则：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单位设备比较先进，对实习生比较重视；便于安排师生食宿，交通便利；就近方便，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合作，建立实习基地。

第十条 实习以本校教师带队实习的方式为主。也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在保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委托实习的方式。

第十一条 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须具体说明原因，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认真编写实习大纲，实习大纲一经制定，在使用中应保持相对稳定，且注意逐步完善。实习大纲的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实习的内容（含专业与调查研究）与要求；实习单位和场所选择要求和日程安排；实习准备工作（含专业及物资的准备）；实习考核方式。

第十三条 实验性较强的学科所在的学院应会同有关人员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的方法。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我校各专业非教师教育方向的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服从领导，自觉遵守一切有关实习工作的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尊重双方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对实习单位干部职工要有礼貌。如有建议和意见，必须通过领队教师有组织地提出，个人

不得随便提出。

(三) 认真负责, 刻苦钻研, 虚心学习, 团结互助, 努力完成实习工作的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 一般不得请假。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 请假 1—2 天的需双方指导教师批准; 3 天以上者须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

凡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的四分之一者, 按未参加实习处理, 不给予实习成绩。请假未经同意, 实习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凡未经校、学院主管负责人的批准擅自超假者, 视其情况降低实习成绩或取消实习资格。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指导实习是我校教师的基本职责, 所有教师都应积极主动承担实习指导任务。年龄在 55 岁以下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在三年中, 原则上至少应承担一次实习指导工作。专业实习实行“双导师制”, 由培养单位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共同指导。

第十八条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对专业实习有正确认识和责任感。

(二) 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刚毕业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不能独立承担专业实习的指导工作。校外指导教师必须是实习单位的在岗专业技术骨干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

(四) 具备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以上条件, 将指导教师名单报本科生院, 在一定教育实践期内指导教师一般不得调换。

第二十条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思想、业务、生活和身心健康，加强对实习生的安全教育，及时发现并解决实习中的安全隐患和其他问题。

（二）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了解所指导的学生的表现和业务情况，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三）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指导学生制订计划，编制调查提纲，拟定调查报告，撰写实习报告。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同时，要加强实习生的组织纪律管理。

（四）与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成绩评定工作。

（五）驻点指导老师应该全程在实习点进行指导工作；非驻点指导老师原则上每周至少到实习点指导 2 个工作日，如确无法实地指导，可采取线上远程指导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校外指导教师按学生实习时间聘用，各教学单位签订聘用协议，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受聘校外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期履行聘用协议完成工作任务的，发放聘书；如未能按期履行聘用协议所规定的工作任务，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约。

第二十二条 对完成教育实践指导工作的老师，学院应给予工作量的认定。

第六章 总结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计划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出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和实习总结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表现、实习态度、组织纪律、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质量等。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小组鉴定、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实习单位意见及纪律、表现等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第二十五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评分。

（一）优秀：按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部完成了实习任务，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运用相关理论对实际问题加以深入的分析；无违纪现象。

（二）良好：按实习计划要求，完成了实习任务，实习报告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实习内容；无违纪现象。

（三）及格：基本上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要求，实习报告有主要的实习材料，内容基本正确。

（四）不及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不及格论：未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文理不通，逻辑紊乱，分析有原则性错误；实习缺勤四分之一以上；实习中严重违反纪律。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应根据指导实习的经验和有关问题，如学生的实习质量、知识能力缺陷、专业培养的不足及产生原因等，本单位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学生中反映出来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等写出实习指导情况总结。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指导小组要在实习结束2周内，召集全体指导教师讨论、写出学院的书面总结。总结内容要反映本届实习的基本情况、经验教训和今后实习的改进意见；对实习生的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作具体分析，提出今后改进实习、教学工作的意见，向全体实习生、全体教师和下一届学生传达，并着力调整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推选出2—3篇优秀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1—2篇优秀个人和小组总结、1—2篇优秀指导教师工作总结，学院实习工作总结交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在实习结束 2 周内要尽快完成学院实习评优工作，其中校级优秀实习生比例为本专业人数的 10%，优秀实习小组一般是 60%（每组人数不少于 4 人），优秀实习指导老师比例 20%，对《华中师范大学毕业实习成绩评定表》要认真审核，成绩评优率应严格控制在 40%以内。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在本科教学经费中按规定提供实习经费保障，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专业实习经费开支包含付给实习学校的指导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它支出。

第三十二条 经费的开支标准参考财务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实习期间实习师生的医疗费用，按校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专业实习 课程代码：
编写人： 审核人：院本科教育委员会
总学时数：周 总学分数：学分
指导教师： 开课院系：
课程性质：实践课程 先修课程：
参考教材：
拓展资源：

二、课程描述

专业实习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计划在一个月以上的毕业实践教学活 动，主要包括各专业非教师教育方向的毕业实习。专业实习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

课程目标：

本课程的学习旨在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接触实际，巩固、深化所学理论和业务能力，培养学生初步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通过实习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了解社会、了解国情，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服务社会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课程目标-1：通过了解社会及实习行业的业务情况，增强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课程目标-2：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课程目标-3：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初步的分析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的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

课程目标-4：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熟悉本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初步获得从事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

毕业要求	二级观测指标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4
1. 专业伦理	1.1 法规意识	M	/	/	/
	1.2 专业精神	H	/	/	/
	1.3 职业认同	H	/	/	/
2. 专业知识	3.1 通识知识	/	M	/	/
	3.2 学科知识	M	H	/	H
	3.3 实践知识	L	M	/	M
3. 专业能力	4.1 专业经验	/	/	M	/
	4.2 专业技能	/	/	H	H
	4.3 专业态度	/	/	L	/
4. 自主学习	7.1 终身学习	/	/	/	/
	7.2 自我管理	/	/	/	/
	7.3 专业规划	/	/	/	/
5. 反思研究	9.1 反思习惯	/	/	/	/
	9.2 研究能力	/	/	H	H
	9.3 创新意识	/	/	M	/
6. 交流合作	10.1 团队协作	/	/	/	M
	10.2 沟通合作	/	/	/	H

注：L 表示低相关，M 表示中等相关，H 表示高度相关

四、课程目标的具体落实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对应矩阵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4
一	H	H	H	H
二	H	H	H	H
三	M	M	H	H
四	H	M	H	M
.....				

注：L 表示低相关，M 表示中等相关，H 表示高度相关

五、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对应矩阵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4
考查	H	L	H	M
实践	H	M	H	M
论文	M	M	H	H

注：L 表示低相关，M 表示中等相关，H 表示高度相关

六、专业实习内容和安排

《专业实习》总学时分配列表

	内容	学时
一	生产实习（综合实习）	
二	野外实习（课程实习）	
三	社会调查	
四	毕业实习（顶岗实习）	
.....		
合计		

注：专业实习时间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时间执行；实习内容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制定。

（一）生产实习（综合实习）

1. 实习目的要求
2. 实习材料与设备
3. 实习内容
4. 实习安排

（二）野外实习（课程实习）

1. 实习目的要求
2. 实习材料与设备
3. 实习内容
4. 实习安排

（三）社会调查

1. 实习目的要求
2. 实习材料与设备
3. 实习内容
4. 实习安排

（四）毕业实习（顶岗实习）

1. 实习目的要求
2. 实习材料与设备
3. 实习内容
4. 实习安排

华中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评价方案

- 一、 华中师范大学实习生专业实习成绩评价
- 二、 华中师范大学专业实习管理工作评价
- 三、 华中师范大学实习生对院（系）专业实习管理工作的评价
- 四、 实习单位对我校实习生实习情况的评价

一、华中师范大学实习生专业实习成绩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				备注
			A级	C级		A	B	C	D	
职业道德 (10%)	法规意识	实习态度与纪律	始终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及一切规章制度，表现突出。	能够遵守《实习生守则》及一切规章制度，但有违反制度或纪律的表现。	5					
	职业信念	热爱职业	言行得当，举止端庄，团结互助，严于律己，以身示范。	言行举止比较得当，对自己有要求，基本做到以身示范。	5					
综合实习 (25%)	实习准备	实习设计	分析透彻，把握准确，方法选择得当。	分析比较透彻，把握比较准确，方法选择比较得当。	4					
	实习内容	实习材料与设备	目标明确，准备充分，重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	目标基本明确，准备比较充分，重难点把握比较准确。	5					
		实习组织	过程安排合理，方法运用恰当，启发性强，时间安排得当，应变能力较强。	过程安排完整，方法运用比较恰当，有启发性，时间安排比较合理。	7					
		实习效果	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效果好。	基本能达到目标，效果一般。	5					
	实习反思	实习反思	自觉从理念、方法、过程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思。	从理念、方法、过程等方面进行反思。	4					
课程实习 (20%)	实习准备	了解情况	快速地掌握和熟悉实习情况。	较快地掌握实习情况。	2					
		制定计划	以正确的思想为指导，根据实习要求，制定明确、具体、确实可行的计划。	基本上能根据实习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2					
	实习内容	方法态度	积极主动配合指导教师，深入细致，敢于严格要求，正面引导，态度诚恳耐心。	能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一些工作。	4					
		日常工作	熟练处理日常事务，效果好。	能处理一些日常事务，效果较好。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				备注
			A级	C级		A	B	C	D	
		交往沟通	善于沟通，效果好。	能沟通，有一定效果。	4					
	实习评价	工作能力及效果	独立工作能力强，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能开展工作，成绩较显著。	2					
		自我评价	对自己工作的分析比较全面、深刻，善于总结经验教训，能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	能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分析，听取别人的意见。	2					
社会调查(20%)	调查准备	选题意义	选题能从实际出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选题能从实际出发，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3					
		材料整理	材料全面、客观精确、具体，具有代表性。	材料比较全面、客观，能说明某些问题。	3					
	报告质量	结构表述	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逻辑性强，文字表述精炼、流畅、生动。	结构完整，文字表述准确。	4					
		论述分析	观点鲜明，论据充分，分析深透，具有较强说服力。	观点比较明确，论述比较充分，有一定说服力。	5					
		结论建议	结论正确，建议切实可行。	结论有一定根据，建议某些方面可行。	5					
顶岗实习(25%)	实习内容	集体活动	组织适合专业特点的活动，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启发性强，效果好。	能组织某些专业活动，效果较好。	10					
		个别活动	有针对性地组织个别活动，并能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效果好。	能组织个别活动，有一定效果。	10					
	实习反思	实习反思	自觉从理念、方法、过程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思。	从理念、方法、过程等方面进行反思。	5					
Σ										

注：评估时，低于A级高于C级的打B，低于C级的打D。评估等级中A、B、C、D分别为权重乘以1.0、0.8、0.6、0.4。

二、华中师范大学院（系）专业实习管理工作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等级				自评得分
				A级	C级		A	B	C	D	
实习准备 (20%)	基地建设 (4%)	基地状况	2%	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且能保证有一半以上的实习生到基地实习。	有实习基地，能保证有三分之一的实习生到基地实习。	查看《专业实习基地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导师状况	2%	全部配备有高级职称的基地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指导。	80%的实习基地配备有基地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指导。	查看《专业实习基地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					
	组织领导 (12%)	领导重视	3%	成立院系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成立了专业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有分工。	查看院系专业实习计划					
		实习计划的制定	3%	有系统、完整的院系专业实习工作计划，对实习目的、内容、进程、要求等有明确的安排及要求。	有专业实习工作计划，有相应的安排及要求。						
		实习点的落实	2%	第六学期落实了实习点；实习前一周已合理划分了实习小组	实习前一周基本落实实习点						
		师生比	2%	指导教师与实习生人数之比小于或等于 1:10，且讲师以上指导教师不少于 60%。	指导教师与实习生人数之比大于或等于 1:10 小于 1:15，且讲师以上指导教师不少于 50%。	查看《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					
	实习动员情况	2%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了《华中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召开有实习领导小组成员、指导教师、实习生全部参加的专业实习动员会。	要求学生学习《华中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实习动员参加人员不少于 80%。	查看音像及存档资料						
	技能训练 (4%)	模拟训练	4%	实习生进行教学设计和模拟试讲的人数占实习人数的 100%。	实习生进行教学设计和模拟试讲的人数占实习人数的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等级				自评得分
				A级	C级		A	B	C	D	
实习过程 (70%)	检查指导 (6%)	领导督查	6%	实习期间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到实习点检查指导工作不少于3次,实习期间未出现任何责任事故。	实习领导小组成员到实习点检查指导工作1次,实习期间未出现任何责任事故。	查看领导小组专业实习工作记录					
	综合实习 (22%)	指导教师	12%	1. 深入了解实习生及实习单位情况。 2. 分配实习任务,认真指导实习生。 3. 抓好评议,重点评议或典型评议不少于3次。 4. 认真指导本组实习生开展汇报观摩,不少于3次。 5. 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成绩评定。	1. 分配实习任务,指导实习生。 2. 抓好评议,重点评议或典型评议至少1次。 3. 指导本组实习生开展汇报观摩课,至少1次。 4. 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成绩评定。	查看指导教师工作笔记					
		实习生	10%	1. 实习周数不少于*周。 2. 每位实习生制作新实习设计不少于4个。	1. 实习至少*周。 2. 每位实习生制作新实习设计大于2个少于4个。	查看实习生的《专业实习手册》					
	课程实习 (10%)	指导教师	5%	1. 分配任务,认真指导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认真指导实施。 2. 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做好成绩评定。	一般性指导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及实施。	查看指导教师工作笔记					
		实习生	5%	认真制定和实施实习计划,独立组织实习活动不少于2次。	制定了实习计划,多人组织实习活动不少于2次。	查看实习生的《专业实习手册》					
	社会调查 (10%)	指导教师	5%	认真指导实习生拟订调查选题,编写提纲,开展调查,撰写报告。	一般性指导实习生开展调查,撰写报告。	查看指导教师工作笔记					
		实习生	5%	每位实习生认真开展调研,撰写有高质量的调查报告1篇。	每位实习生撰写调查报告1篇。	查看实习生的《专业实习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评估等级				自评得分
				A级	C级		A	B	C	D	
	顶岗实习 (22%)	指导教师	10%	1. 分配任务, 认真指导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 认真指导实施。 2. 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做好成绩评定。	一般性指导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及实施。	查看指导教师工作笔记					
		实习生	12%	认真制定和实施实习计划, 独立组织实习活动不少于3次。	制定了实习计划, 多人组织实习活动不少于3次。	查看实习生的《专业实习手册》					
总结评估 (10%)	总结	领导小组	2%	1. 实习结束后, 召开实习总结会, 组织实习小组、实习生、指导教师认真进行了经验交流。 2. 有全面系统的书面实习总结报告。 3. 实习成绩呈正态分布。	1. 召开实习总结会, 进行了经验交流。 2. 有书面实习总结报告。 3. 实习成绩偏高或偏低。	查看: 1. 院系专业实习总结; 2. 总结会议记录; 3. 学生成绩一览表。					
		指导教师	3%	1. 组织实习小组认真总结, 互相评议。 2. 认真对全组成员写出书面鉴定, 填入相关评定表格。 3. 指导教师工作总结认真、全面。	1. 对全组成员写出了书面鉴定, 填入了相关评定表格。 2. 指导教师进行了工作总结。	查看实习生存档资料及指导教师工作总结					
		实习生	3%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努力方向; 认真填写自我鉴定。	有自我鉴定。	查看实习生存档资料					
	评估	实习评估	2%	实习学校对实习生评估大于或等于95分。	实习学校对实习生评估大于或等于70分, 且小于或等于80分。	查看《专业实习评估表》					
Σ			100%				100	80	60	40	

注: 评估时, 低于A级高于C级的打B, 低于C级的打D。评估等级中A、B、C、D分别为权重乘以1.0、0.8、0.6、0.4。

院(系)名称(章)_____ 实习年级:_____ 评估等级:_____

院(系)责任人(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华中师范大学实习生对院（系）专业实习管理工作的评价

院（系）：

实习学校：

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标准		评估等级				Σ
指标	分值	指 标	分值	A	B	C	D	
专业实习的准备	15	第七学期开学前落实了实习单位	4					
		正式开始前一周编排了实习组、选派了实习组长和指导教师	3					
		指导教师组织实习生认真学习《华中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条例》等文件	2					
		院（系）实习前进行了认真的动员，实习生人手一份实习计划	6					
专业实习的内容	40	认真做好专业实习各环节的工作	8					
		生产实习汇报观摩不少于 3 次	8					
		独立组织野外实习活动不少于 2 次	8					
		独立组织毕业实习活动不少于 3 次	8					
		认真开展社会调查，写出了切合实际的调查报告	8					
专业实习的指导与管理	30	院系有实习指导小组，对整个专业实习有专人负责	5					
		指导教师认真负责，坚守岗位	5					
		指导教师能较好地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4					
		指导教师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	3					
		实习生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其他各项有关纪律和规定	6					
		实习组长能切实履行职责	4					
		实习宣传报道工作有声有色	3					
专业实习的总结	15	实习最后一周，实习小组认真总结、互相评议，写出自我鉴定、小组鉴定，评选优秀实习生	4					
		各实习组按时完成实习小结，上交各种有关的实习材料	4					
		回校后，院系及时进行实习总结	4					
		组织一定形式的实习成果交流	3					
总计								

注：1. 评价等级中，A、B、C、D 分别以 1.0、0.8、0.6、0.4 作权重系数。

2. 本表为学生评估用，请在相应栏中打“√”，评价表由院（部）存档。

四、实习单位对我校实习生实习情况的评价

实习学校（章）： 实习生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要素	评价指标	分值	A	B	C	D	Σ
职业道德 (10%)	实习态度认真，遵守纪律	5					
	言行得当，举止端庄，团结互助，严于律己，以身示范	5					
综合实习 (25%)	分析透彻，把握准确，方法选择得当。	4					
	目标明确，准备充分，重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	5					
	过程安排合理，方法运用恰当，启发性强，时间安排得当，应变能力较强。	7					
	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效果好。	5					
	自觉从理念、方法、过程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思。	4					
课程实习 (20%)	快速地掌握和熟悉实习情况。	2					
	以正确的思想为指导，根据实习要求，制定明确、具体、确实可行的计划。	2					
	积极主动配合指导教师，深入细致，敢于严格要求，正面引导，态度诚恳耐心。	4					
	熟练处理日常事务，效果好。	4					
	善于沟通，效果好。	4					
	独立工作能力强，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2					
	对自己工作的分析比较全面、深刻，善于总结经验教训，能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	2					
社会调查 (20%)	实习期间认真进行社会调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调查材料	4					
	选题能从实际出发，具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8					
	调查报告材料全面、客观、精确、具体；观点鲜明，论据充分，分析深透，具有较强说服力；结论正确，建议切实可行	8					
顶岗实习 (25%)	组织适合专业特点的活动，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启发性强，效果好。	10					
	有针对性地组织个别活动，并能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效果好。	10					
	自觉从理念、方法、过程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思。	5					
总计							

注：1. 评价等级中，A、B、C、D 分别以 1.0、0.8、0.6、0.4 作权重系数。

2. 本表请实习学校填写，由实习小组长回收后送交院（部）存档。